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意見書
2019年1月19日
阮巧盈女士

本人從事幼兒教育行業已有16年時間，對於0-6歲的幼兒教育體制都頗為熟悉，過往在長全日的2-6歲幼兒學校中，曾擔任老師、兼收老師、副校長的崗位；而現時在0-3歲嬰兒園服務作園長的角色。

作為服務0-3歲獨立幼兒中心的從業員，亦十分關注服務的發展，現就「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方向及措施」提出意見，以求推動切合幼兒發展及社會需要的服務。我想重點提出以下建議：**為獨立幼兒中心提供基本的行政及督導人手支援。**

當我由幼兒學校轉到嬰兒園工作時，首次知道嬰兒園是沒有「文員」作支援工作時，實在令我無法置信及晴天霹靂，我立即向上級問道：「那要交給社署的季度中心服務及一籃子輔設服務的統計，包括：16項質素標準、社署定期服務質素監管、內部監控要求、傳媒及公眾交待等等的文件工作，會有人協助我嗎？」因以往在幼兒學校中，至少會有一名(大園甚或兩名)文員及主任或副校長，是會專責協助校長處理行政文件工作，我實在無法相信同樣都是社署管轄的嬰兒園是沒有最基本的文員支援的！園長日常要兼顧行政文件(管理日託、延展及暫託服務)、課程監管、日常運作監管、家長工作、人手招聘等，當人手欠缺時，更要直接在課室內支援老師，根本不能分身處理眾多的工作！因此極需要為中心提供文員的支援。事實上，經過業界多年的爭取，現時署方按不同大小的獨立幼兒中心，提供優化營運資助(SOE)(小型中心每年\$118,289，大型中心每年\$236,572)，但小型中心仍然不足聘用一位全職文員。

此外，更嚴重的是現時獨立幼兒中心在人手配置上也沒有督導支援，很難承託社署、家長及社會要求的交待工作及督導服務的各種需要。要每間獨立幼兒中心有質素的保證，必須強化基本的服務支援，增加督導者角色。

總結以上發表的內容，我提出兩項建議：

- 1 增加督導及行政資助，讓每間獨立幼兒中心(無論中心大小)，都能獲足夠的津貼聘用一位文員。
- 2 為每5間獨立幼兒中心提供1位服務協調主任，而低於5間獨立幼兒中心可按比例提供津貼，以強化對服務的支援。